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31日